

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》编辑部论文版权许可使用协议书

论文题目：

第一作者姓名（签名、日期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全体作者姓名（排序）：

论文的版权所有人（简称论文作者）同意将该论文（包括中英文摘要）交由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》编辑部出版的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》纸质版和网络预印版发表，并将论文的部分版权免费许可给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》编辑部使用，在其征稿简则和投稿须知约定的基础上，现将有关问题确认如下：

1 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论文的署名作者均对论文稿件有实质性贡献，顺序无争议；该论文不涉及泄密、不存在重复投稿问题，不存在任何剽窃、抄袭他人的行为，不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侵害他人权益的内容，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2 论文作者同意将论文的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、发行权及其印刷版和电子版（包括优先数字出版）的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翻译权许可给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》编辑部使用，授权期限同论文著作权保护期，适用范围为世界各地。编辑部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使用该论文：

（1）以各种已知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形态、格式和介质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、光盘、磁盘、网络等形式）复制、发行、传播该论文；

（2）翻译、改编、汇编该论文，以及利用该论文中的图表，摘要或任何部分衍生其他作品；

（3）以各种表达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口头、书面）表演传播该论文；

（4）将上述权利的全部或者部分许可给第三方使用。

3 同意该论文在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》编辑部首次发表时，按约定由作者一次性交纳发表费，若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交纳任何费用。

4 同意该论文在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》编辑部出版期刊的纸质版和网络预印版发表后，如作者无特殊声明，网络期刊制作及发表等有关事项交由编辑部完成。

5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6 本协议书所决定许可的事项对全部作者均具有约束力，并指定第一作者作为代表签署，签字作者保证其本人具有签署此协议书并做出各项承诺之全权。

7 作者签字后，若通过电子邮箱、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的，视为其认可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